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—采购包3（征地拆迁跟踪审计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—采购包3（征地拆迁跟踪审计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9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